

大學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案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教育部 216 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主席：黃司長雯玲 (馬副司長湘萍代)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蓉慧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 (第 2 次) 會議紀錄：案由四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尚待釐清，爰提第 4 次會議討論(詳附件 1)。

參、業務報告：

為研商解決大學兼任助理之定位與相關權益保障，業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及同年 2 月 12 日召開本工作小組第 1 次、第 2 次會議就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分際案及學習相關配套措施、學校與兼任助理間如全面視為勞僱關係之衝擊影響及延伸之問題及因應措施、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與學習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獎助學金學生與學校間是否涉及勞僱關係進行討論。本部業依專家學者、部會及學校與會代表於本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所提意見修正處理原則後，再送與會代表提供修正建議。爰依與會代表再提供之修正建議，酌整處理原則草案。為確認前開處理原則，爰召開本次會議。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與學習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依專家學者、部會及學校代表意見修正處理原則草案後，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前將草案送專家學者、部會及學校與會代表於 2 月 21 日前再提供修正建議。爰依與會代表再提供之修正建議進行酌整。
- 二、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教育部於 3 個月內，依據『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規，訂定大專院校兼任助理聘任相關辦法。惟訂定大專院校兼任助理聘任相關辦法乙節，因無法律授

權，且「勞動基準法」業針對勞動條件為規範，爰參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6點，將相關遴聘之規定納入本原則。

三、有關「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與學習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名稱依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修正：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二、與會代表修正意見，略述如次：

(一)勞動部

1. 學習範疇應依據前勞委會102年9月2日勞職管字第1020074118號函所定辦理，不宜擴大其範疇。所謂專業學習亦應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為免學校誤解皆可訂立定期契約，建請將「期間」，修正為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另工作準則是否指工作規則，請予釐清。
3. 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之處理原則時，除徵求校內各類兼任助理及教師之意見外，如有工會者，建議納入徵求工會意見。
4. 本處理原則係屬行政指導，建議爭議處理涉有勞動權益部份，有工會者，該爭議處理機制應有工會代表參與。
5. 有關勞雇關係爭議事項，係由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爰協助函轉本處理原則予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並與教育部共同宣導處理原則。

(二)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

1. 學習範疇應包括有學習活動之事實者，以及學校依大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產學合作，基於提供學生學習研究機會於研究計畫明定應由學生擔任者，視為學習活動。另基於尊重教師專業自主，訂定相關課程計畫、學習準則等規定應予刪除，以免增加教師負擔，並請駐外單位調查各國對兼任助理問題之處理情形及立法例供參酌。
2. 與專業學習有關之體現課程亦應納入課程學習。
3. 學生以受雇身分擔任兼任助理並參與研究計畫，有關其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如未有約定時，是否參照學習助理，指導教授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

或論文，共同享有著作權。另專利權歸屬亦應明定。

4. 有關學校依處理原則訂定校內之處理原則，請教育部統一規範，以利學校遵循。
5. 兼任助理之申訴機制應另建立，以免衝擊現行職工申訴制度，惟如可適用職工申訴規定，則採「準用」，可收立法經濟之效。
6. 兼任助理依其為學習或勞動關係分別建立爭議處理機制，屬後者，且有工會者，始須工會參與；無工會者，不在此限。處理原則應訂定日出條款。
7. 另有關於工會參與事項，非法所明定，且其學生工會代表性亦有待商榷，仍請再酌。

三、綜合上述建議，處理原則修正方向如次：

1. 第 4 點課程學習依前勞委會 102 年 9 月 2 日勞職管字第 1020074118 號函所定課程學習範圍為範疇。
2. 第 4 點其他學習活動已涵括專業學習，爰第 5 點所定學習活動範圍應回歸第 4 點。
3. 工作準則須依個別研究計畫訂定，只適用於該計畫成員，有別於工作規則為一般性規定，適用於全體職工。
4. 校內處理原則係針對教學單位、研究計畫主持人訂定，俾利各系所自行明定該系所教師與學生應遵行之規範。另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工作範疇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不論「另定」或「準用」皆屬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5. 第 10 點爭議處理機制，係處理與學生權益有關之爭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勞動部所提納入工會代表之建議，因依法成立之工會，其參與相關法規即有明訂，爰宜依相關法規即可。至於是否訂定日出條款，於處理原則確定後再議。
6. 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歸屬再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等確認，其餘文字修正依與會代表之建議修正。(詳附件 2，修正對照表草案)

案由二：有關屬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其權益保障及相關配套措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教工會調查指出，現有大學兼任助理因未納入勞保並明確定位

其勞僱關係，致產生以下勞動及學習權益受損之情況：

- (一)缺乏勞動相關權益保障：包含勞退年資累計、因工作受傷的相關保障、超時工作之加班費給付、額外開銷的負擔、延遲給付薪資以及勞資爭議的解決協商管道等。
- (二)影響學習及研究進程：依照高教工會調查資料中指出，多數勞務內容不為學生兼任助理自身學業所用，甚至影響或延後論文之進展，且部分工作與研究無關，僅屬處理老師之私人事務。
- (三)著作權歸屬及相關權益受損：部份研究助理表示，協助或代替老師完成研究報告或期刊論文（部分）卻不被列為共同作者，影響其著作人格權。

二、針對上述可能延伸的兼任助理於學習活動中，可能衍生權益未能充分獲得保障，爰其權益保障及相關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針對具危險性高之學習活動，應強化學生平安保險，增加保險種類及保障。
- 二、對於相關學習活動影響或延後論文進展之爭議，學校應建立處理管道及機制，並納入校內章則規定。
- 三、至於智慧財產權歸屬，依著作權及專利權等規定辦理。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12：40)